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403號

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訴訟代理人 戴士強

被告 蕭郁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玖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零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7年8月30日止，利息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01計算，並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若有遲延繳還本金或利息，除喪失期限利

01 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另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  
02 金，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連續  
03 逾期3期時收取1,200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3  
04 期為限。惟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3年2月14日，自113年3月15  
05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現尚積欠183,97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6 給付，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連線商業  
10 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貸款帳務資訊明細等件為證；而  
11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  
12 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  
13 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2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99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1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詹禾翊